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88
7 February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38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49/L.61和Corr.1和Add.1))

49/88. 中东和平进程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14日第48/58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7日第1994/29号决议,

强调中东冲突达成一个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将大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根据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于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召开的中东和平会议,以及后来的双边谈判和多边工作组会议,并满意地注意到和平进程得到国际的广泛支持,

注意到联合国作为一个区域外充分参与者继续积极参与多边工作组的工作,

铭记着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¹和其后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的《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²及其1994年8月29日关于准备转移权力和责任的协定，

并铭记着1993年9月14日在华盛顿签署的《以色列和约旦共同议程协定》、约旦和以色列1994年7月25日签署的《华盛顿宣言》³和1994年10月26日《约旦-以色列和平条约》，

欢迎1994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中东/北非经济首脑会议通过的《卡萨布兰卡宣言》⁴，

1. 欢迎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并支持其后的双边谈判；
2. 强调重视并需要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3. 表示充分支持和平进程迄今取得的成果，特别是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其后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的《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其1994年8月29日关于准备移交权力和责任的协定、《以色列和约旦共同议程协定》、约旦和以色列1994年7月25日签署的《华盛顿宣言》和1994年10月26日《约旦-以色列和平条约》，这些都是实现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一个重要初步步骤，并敦促所有各方执行已达成的协定；

¹ A/48/486-S/26560, 附件。

² A/49/180-S/1994/727, 附件。

³ A/49/300-S/1994/939, 附件。

⁴ A/49/645, 附件。

4. 强调必须在和平进程的范围内,在阿拉伯-以色列谈判的其他轨道上取得迅速进展;

5. 欢迎1993年10月1日在华盛顿召开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的成果,包括成立特设联络委员会,和其后世界银行协商小组的工作;又欢迎秘书长任命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并敦促各会员国在过渡时期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

6. 呼吁所有会员国向该区域内各方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并支持和平进程;

7. 认为联合国在中东和平进程和协助执行《原则声明》方面的积极作用能够作出积极贡献;

8. 鼓励在已经于马德里会议框架内开展工作的各领域进行区域发展与合作。

1994年12月16日

第91次全体会议